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洪如萱  
電話：02-87711845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郵件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40021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\_1140021070\_attach01.pdf、  
A09010000E\_1140021070\_attach02.pdf、A09010000E\_1140021070\_attach03.  
pdf)

主旨：檢陳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6月20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4071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自114年6月25日起正式生效，原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3405145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電 2025/06/25 文  
交 12:21:15 換 章

署長鄭世忠

